

骗子兜售网课诈骗钱财

检察官“加固”班级家长群反诈墙

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犯罪嫌疑人白某等人冒充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潜入中小学班级群,以“校园安全讲座”为幌子,向家长兜售网络视频课程,骗取多名家长钱款,经家长举报及学校核查,骗局终被揭穿,目前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

这是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典型的招摇撞骗案件,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宏伟区检察院创新推出“法治套餐”,建立三重举措构建防护体

系,覆盖全区12所中小学,通过“以案释法+源头治理”模式,既敲响防骗警钟,更织密校园安全网。

针对学校,宏伟区检察院向辖区教育局以及相关学校制发检察建议书,针对入校宣传监管、班级群管理、安全教育、校外人员核验等6项风险点提出整改方案,推动建立“家长—教师—校方”三级联防机制。规范学校对外宣传和检查活动的管理,全方位保障校园环境安全有序。

针对教师,宏伟区检察院由副检察长带队组成宣讲团队面向宏伟辖区内所有学校及幼儿园主要领导、学校教师骨干团体分别开设专题法治课,围绕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教师队伍依法执教能力。

针对学生,宏伟区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校园,采用“法治副校长+云课堂”双轨模式开展互动式法治课堂,通过情景模拟、漫画图解等形式解析校园欺凌、网络犯罪等法律问题,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案件传真

公司“内鬼”虚构订单 疯狂诈骗“薅羊毛”

盖宇 本报记者 冯羽竹

“短短3个月,这么多笔运费钱是怎么进到曹某自己口袋里的?应当马上调取公司平台的资金流水……”在办理一起嫌疑人利用物流公司监管漏洞,通过“跑空单”的非法手段诈骗公司运费的报捕案件时,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陷入沉思。

2022年1月至4月,犯罪嫌疑人曹某在担任某物流公司业务员期间,因欠外债急需还钱,便伙同货车司机利用制作虚假运单的方式骗取该公司垫付的运费,造成该物流公司损失共计48.95万元,曹某获利36.5489万元。

主动发掘线索 深挖细查漏犯

受理曹某涉嫌诈骗一案后,承办检察官发现,仅3个月时间,曹某和货车司机就完成了28笔虚构订单,体量之大不是一辆货车能够“跑”下来的。检察官立足案件事实,严谨细致梳理案卷材料,通过案卷静态审查和提审动态审查、证据全面审查和矛盾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一丝不苟严把监督关。

在多渠道了解和掌握涉案人员的具体情况,详细准确厘清案件证据材料之间的疑点和矛盾后,检察官发现还存在12名漏犯协助曹某实施了诈骗行为,“曹某是和多辆货车合作,以‘跑空单’的方式进行诈骗……”检察官在侦查提纲中明确了后续侦查方向,并要求将12名漏犯一并移送审查起诉。

严格细致审查 厘清钱款流向

承办检察官重点审查了涉案资金流转去向,对曹某制作的28笔虚假订单纵向梳理作案时间轴,横向梳理参与各环节的人员,判断证据是否环环相扣,完善了“交易网络图”。

原来,曹某将虚假订单提交后,经物流公司内审后发布到运利平台上,待该公司垫付运费后,曹某再指定事先联系好的货车司机在运利平台接单,于是便能在未实际产生物流业务的情况下,利用货车行程轨迹空跑刷单,骗取该公司垫付的运费。事后接单的货车司机扣除相关好处费后,再将剩余运费交给曹某。

强化护企担当 全面退赃挽损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认真听取受害企业的意见和诉求,坚持司法办案和追赃挽损并重,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向各犯罪嫌疑人详细阐释了认罪认罚从宽等法律制度,从法理、情理等方面向各犯罪嫌疑人释明其中利害关系,并告知退赃、赔偿被害人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的刑事政策,督促积极退赃,并将退赃退赔作为追究刑事责任和提出量刑建议的情节予以考量。最终,在承办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所有犯罪嫌疑人均主动退回赃款,被害物流公司损失的48.95万元被全部追回。

日前,瓦房店市检察院综合考虑各犯罪嫌疑人的法定及酌定量刑情节,依法对曹某等13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曹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余12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不等刑罚。

检法协作办案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在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工作探索中,与法院构建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保护弱势群体合力。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与当地法官进行交流沟通。

王平 徐征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摄



为罪错少年按下人生重启键

刘研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原来我以为小孩之间打架没啥事,现在我知道这种行为是聚众斗殴,以后再也不跟人‘定点’了。”“我们也是!”……三名未成年人围着“素素姐姐”说。

近日,三名曾因聚众斗殴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家长怀揣感激之情,来到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检察院“素素姐姐未检工作室”,感谢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中既严管又厚爱,助力孩子顺利回归校园、重启人生。

今年2月,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董行素发现案件双方因琐事冲突积怨较深。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检察官先后进行6次分别调解、1次面对面调解、4次心理疏导,引导双方换位思考。通过详细解释

犯罪行为与聚众斗殴罪构成要件释法说理,让双方未成年人与家长都能明白此行为在法律上的认定依据。最终,三名未成年嫌疑人真诚道歉并积极赔偿,被殴打的未成年人家庭接受并谅解。这一关键突破为后续附条件不起诉创造了条件,也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经社会调查,三名少年无前科且具备家庭监护条件。银州区检察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积极听取各方意见。最终检察机关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6个月考察期。检察官强调:“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更不是纵容。要通过考察期的‘考验’让他们真正明是非、知敬畏。”

在审查起诉期间,董行素没有就案

办案,而是打出“组合拳”:精准帮教,制定“每周法治课+心理评估”计划,重塑未成年人价值观;家庭赋能,针对亲子沟通僵化问题,为家长开设“如何与青春期孩子对话”等课程,修复家庭支持系统;学业护航,协调教育部门为中断学业的学生对接职业院校,为在读高中生建立校方保密帮扶机制,消除校园歧视。

如今,三名少年被附条件不起诉后已顺利回归校园。高中生小李(化名)成绩跃居班级中游,获得老师表扬;职校生小于、小林(化名)也在努力学习职业技术,积极实习,寻求新的发展。“孩子从当初的冲动叛逆,到现在懂得感恩、主动分担家务,‘素素姐姐’为我们这几个家庭带来了新生!”家长们感慨道。

犯罪轻微虽不起诉 违规操作须受处罚

本报讯 日前,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宋某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行刑反向衔接一案,行政检察部门审理后,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意见书,提出依法对宋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行政主管部门采纳该意见,对宋某某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行刑反向衔接实现了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无缝衔接,确保违法行为“不枉不纵”。

本案当事人宋某某在营口某建材公司操作铲车作业时,违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忽视瞭望与鸣笛,未确保人车分离10米以上进行倒车,造成他人伤亡,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由于宋某某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刑事检察部门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在老边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之后,案件被移送到了行政检察部门。

行政检察部门接收案件后,检察干

警调阅安全事故调查卷宗和刑事侦查卷宗,深入了解案件事实,听取刑事案件承办人意见,在围绕具体处罚对象、处罚事项、处罚依据等进行审查后,向营口市应急管理局制发检察意见书。营口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检察意见书之后,立即进行立案审理,最终作出给予宋某某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接受该处罚决定并按时缴纳了罚款。给予被不起诉人相应的行政处罚,达到了“处罚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

吴禹霖 王硕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